**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小结**

2020年上级拨付封丘县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1722万元，2019年结余723.65359万元；2020年4月份通过调减2020年已下达预算指标收回302万元，本年度可使用资金2143.69359万元。

**资金使用及补贴机具情况**

2020年中央拨付封丘县补贴资金1722万元，2019年结余723.65359万元，2020年4月份上级通过调减2020年已下达预算指标收回中央补贴资金302万元，2020年农机补贴实际可支配资金2143.65万元。

截止2020年11月23日已受理申请1554份，补贴农机具1658台，使用中央补贴资金2185.284万元（已结算1467.664万元），目前还在受理中。

**累加补贴资金及补贴机具情况**

上级拨付累加补贴资金74万元，2019年结余42.2334万元，2020年累加补贴资金总计116.2334万元。累加补贴工作还在进行中。

1. **严格补贴操作程序**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为做好我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成立了主抓农业的县政府党组成员任组长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领导组下设办公室，由农机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抓好对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宣传。印发农机购置补贴宣传资料5000份，利用农机安全宣传月、农机专业合作社、经销商等发放宣传资料进行宣传，为该项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执行农业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的《2018--2020年度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规范补贴操作程序和补贴申报、审批程序，开展补贴工作。

1、及时召开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集体研究农机购置补贴重大事项。

2020年4月20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在县农机局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度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按照《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和河南省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机购置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农机文【2020】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2020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继续按照2019年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实施。

2020年10月30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会议。领导小组会议研究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短缺问题，并一致通过了《封丘县2020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实施方案》。

2、及时公开补贴信息。

补贴对象确定后，及时将补贴信息进行公开，一是在村委会张贴补贴公示表，接受本村群众的监督；二是及时将购机农户信息（农户隐私信息除外）在封丘县人民政府网农机补贴专栏及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内进行公示。

**二、做好对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

为做好对补贴机具的核实工作，封丘县农机局专门成立了农机购置补贴核实组，核实组严格按照机具核实办法要求，逐台按照核实程序进行核实，核实实行谁核实谁负责，谁签字， 确保补贴机具准确无误。

**三、做好补贴资金的结算工作**

严格按照补贴实施方案要求，补贴机具经过补贴核实小组核实验收无误后，及时将补贴结算材料转县财政局进行结算。

封丘县农机局

2020年11月23日